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20)闽泉狱减字第762号

罪犯赵文明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9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7日作出（2012）泉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文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1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2日止。201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3月31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泉刑执字第33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2017年4月9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5刑更16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2019年1月8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5刑更153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24年1月12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赵文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1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11.8分，合计获得3672.8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，获得2977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赵文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文明予以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赵文明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0年10月26日